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動保救字第 10730303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第 89 條規定：「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，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（節略）」

在途期間	訴願人住居地	桃園市
訴願機關所在地		
臺北市		3 日

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11784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

後段規定適用疑義乙案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查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：

『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』細繹其立法意旨，係考量立法當時國內星期六上午，仍為行政機關之工作日。惟目前行政機關已遵照『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』，原則上以星期六與星期日為休息日，故上開規定已無適用機會，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應適用該法同條項前段規定，以星期日之次日（星期一）為期間末日。」

94 年 5 月 10 日法律決字第 0940016455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○○○建築師申請懲戒覆審，是否已逾建築師法第 48 條規定期限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『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；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，依送達、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。』準此，行政處分係以書面方式為之者，除法律力有規定者外，原則上須經合法送達發生外部效力後，始對相對人依其內容發生效力。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89 條規定：『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，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。』本件懲戒決議書應受送達人為在監所服刑之受刑人，如未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，送達程序難謂合法。惟當事人已據以提起救濟並於覆審申請書表明不服處分書文號，足認其確已收受該項文書，仍應視為已合法送達，並應自其實際收受文書之時起發生送達效力，如無從知悉當事人何時收受文書，應解為自其提起救濟之時起，發生送達效力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 月 14 日接獲三民派出所員警通報本市松山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有犬隻因其飼主被收押而有無人照顧之情事，原處分機關乃於 107 年 1 月 15 日派員前往上址訪查，並將現場 16 隻犬隻（下稱系爭犬隻）安置收容，並以 107 年 2 月 1 日

動保救字第 10730192903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7 日內至臺北市動物之家辦理認領手續並以書面陳述意見。該函以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（下稱臺北監獄）為送達地址，並於 107 年 2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，惟未獲回應，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 107 年 1 月 13 日

入監服刑，對系爭犬隻無人照顧之情事置之不理，於原處分機關上開函通知後亦不回應，亦未表明欲領回犬隻意願，其行為已構成棄養犬隻，乃依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3 項、第 29 條第 1 款、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等規定，以 107 年 2 月 27 日動保救

字第 1073030380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，並沒入犬隻，禁止訴願人飼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及接受動物保護講習 3 小時課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4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按訴願人服刑之臺北監獄地址（桃園市龜山區○○○村○○號）寄送，因原處分應受送達人為在監所服刑之受刑人，原處分並未囑託該監所長官送

達，其送達程序難謂合法。惟查本件訴願人已於 107 年 3 月 5 日收受原處分，有訴願人簽名之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並於 107 年 4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足認其確已收受原處分，依上開法務部 94 年 5 月 10 日法律決字第 0940016455 號函釋意旨，

應

可視為已合法送達，並自其實際收受原處分之時（即 107 年 3 月 5 日）起發生送達效力；且原處分說明六亦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地址在桃園市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，應扣除訴願在途期間 3 日，其期間末日為 107 年 4 月 7 日；因是日為星

期

六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及前揭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11784 號函

釋意旨，應以次星期一（即 107 年 4 月 9 日）為期間末日；然訴願人遲至 107 年 4 月 19 日始

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影本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請假

副局長 張慕貞代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

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